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第1期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目 录

-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暨试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 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推进普查工作
- 三个试点县扎实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 ▲ 简讯

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全体会议暨试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10月13日，陕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次全体会议暨试点工作推进会在西安召开。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白凡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会议组织学习了王勇国务委员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普查工作的通知，对国家普查总体方案进行了解读，省级各主要任务单位介绍了本部门普查工作开展情况，三个试点县分别汇报了普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会议强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我们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的具体贯彻落实，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讲政治”的具体体现，是必须要完成好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追赶超越的要求，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会议明确，普查的目标是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一是聚焦于自然灾害孕灾致灾要素的底数调查、重要承灾体的底数调查和历史自然灾害的底数调查；二是全面调查和评估各地防灾减灾救灾的能力，包括各级政府、社会和基层三方面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三是通过开展

风险评估和区划客观反映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

会议指出，此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综合性强、技术新、时间紧。突出表现为“三个第一次”。一是第一次实现自然灾害风险要素调查、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等普查，是融“调查、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于一体的“综合性”全链条式普查。二是第一次实现致灾部门数据和承灾体部门数据有机融合和共享。既有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涉灾部门参与，也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教育、卫生健康等承灾体管理部门参与，首次实现致灾要素和承灾体之间的综合风险分析。三是第一次实现在统一的技术体系下开展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用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框架、风险区划技术框架、综合防治区划技术框架完成各单灾种的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多部门协同完成综合性成果。

会议要求，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完善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组建好技术团队，指导试点县开展工作，组织研究我省的实施方案。各市、县、区政府要于10月上旬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各部门和各试点县要压实责任，抓紧成立技术团队，集中人力财力推进普查试点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及早安排部署，做好明年普查经费预算工作，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层面的统一部署和省上的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处室，落实专人负责，同步开展工作。省普查办要安排专人对接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推进普查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充分利用已有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成果，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做好数据共享，确保调查精度和数据详实。省住建厅组织试点县住建部门参加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技术调查培训，指导试点县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的调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成立交通运输部门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省公路局和省水路交通中心负责交通部门普查任务的业务指导；充分利用交通高校、省交通设计院和西安公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充实普查技术力量。省水利厅召开水旱灾害普查推进会；编制完成白河县水旱灾害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省林业局召开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专题会议；成立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技术单位编制《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和《陕西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操作细则》。省地震局组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机构，建立组织管理机制，明确了实施单位、技术专家组、工程实施组

及七个专项工作组的职责任务；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省气象局成立全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专班；组建包括全省54名气象专家和技术人员的“1+6+1”技术组，负责风险普查技术细则的编制和技术指导；召开全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视频推进会，部署推进普查工作；印发《陕西省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向西安市、榆林市、安康市气象局和省气候中心下发《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任务专项督办单》，重点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任务；组织编制培训方案，于10月中旬启动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业务培训。

三个试点县扎实开展普查试点工作

灞桥区完成清查工作，共填报14类表格357条数据；成立灞桥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制定灞桥区普查试点工作方案；召开灞桥区普查试点工作推进会，部署全区普查工作。神木市完成清查工作，共填报21类表格968条数据；起草完成《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代拟稿）并提交政府办签发；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编制神木市普查工作指导细则；筹备召开神木市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普查工作。白河县完成清查工作，共填

报 19 类表格 420 条数据；继续按照全国普查工作要求，完成好下阶段普查任务。

简 讯

10 月 13 日，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晶华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仁卫为主任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月 15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亚政任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和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归建修为主任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省应急厅厅领导。

分送：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
